

合同编号：_____

鲤鱼沙地块公办学校新建项目 基坑监测合同

服务名称：鲤鱼沙地块公办学校新建项目-基坑监测

项目地址：佛山市禅城区

甲 方：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文件精神，就鲤鱼沙地块公办学校新建项目-基坑监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基本情况

（一）服务名称：鲤鱼沙地块公办学校新建项目-基坑监测

（二）服务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三）服务内容：对鲤鱼沙地块公办学校新建项目基坑监测的施工安全性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周边建筑物、地面沉降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基坑监测项目、频率、范围、以及测点布置等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四）服务范围：

- 1、基准点监测；
- 2、基坑沉降观测点监测；
- 3、位移基点监测；
- 4、水平位移观测点监测；
- 5、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6、地下水位监测；
- 7、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8、基坑周边地面及管线沉降监测；
- 9、基坑周边地面裂缝监测等。

（五）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本项目基坑监测方案》予甲方。
- 2、乙方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简报，简报中应对监测数据和计算资料及时整理、平差并计算出各监测点的变化量。
- 3、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后 30 日内，提供基坑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4、监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六）服务监测频率：

- 1、按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执行；

(七) 监测服务期:

监测服务自基坑开挖启动至基坑全部回填完成止, 合同包干监测周期为乙方进场后 9 个月; 服务总周期以专家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为准, 超出包干周期的费用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责任划分规则执行。

第二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收费标准

1、本项目在约定监测工期 10 个月内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伍分 (¥339,733.15 元)**, 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监)测试验费、基准点埋设与观测费用、测点埋设费、各项措施费、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驻场生活费、办公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可预见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2、监测周期超出 10 个月的, 超期费用按责任划分承担, 且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批后方可计取:

(1) 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含甲方设计变更、征地滞后、甲方指令停工、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等): 超期监测费按 3 万元 / 月计取, 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算, 超过半个月按一个月算; 乙方须提前 7 日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期监测方案、预估费用, 经甲方盖章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延期监测,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期监测, 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超期费用。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延期(施工进度滞后、基坑支护返工、土方开挖 / 回填拖延、施工破坏测点、施工质量缺陷整改、施工安全隐患停工等): 由此产生的全部超期监测费用,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全额承担,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超期费用。

(3) 不可抗力导致停工延期(地震、台风、洪水、政府管控等): 停工期间基坑无开挖、无土方作业, 乙方仅开展最低频次常态化巡检, 停工期间不计取全额 3 万元 / 月监测费, 仅按实际发生人工、设备成本据实结算; 若停工超过 30 日, 双方可协商暂停监测, 工期同步顺延, 互不计取超期费用。

(4) 因乙方自身原因(人员不足、仪器故障、监测滞后、整改监测缺陷)造成监测周期拉长的, 不得计取任何超期费用,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受托方进场 20 天内，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进场 6 个月后，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整提交全部阶段性监测简报、监测数据无重大错报、无监测预警迟报漏报、测点完好无损，甲方于收到乙方等额合规发票的 2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3、基坑全部回填完成、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沉降数据稳定，乙方完整提交合格监测总报告、全套结算资料（结算书、监测原始记录、全部简报、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总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付清剩余尾款。若乙方提交报告、结算资料存在缺漏、数据错误，审核周期顺延，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同时开具相应等额、合法有效的监测服务正式税务发票，如乙方未能开具相应等额监测服务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监测服务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监测服务正式税务发票为止。

第三条、双方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联系及与协调监测有关的工作，协调乙方人员监测工作在现场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办理乙方各时期送达给甲方的监测资料的签证手续。

2、甲方提供监测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基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阶段）；边坡工程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的有关资料。

3、甲方协调各施工班组对监测点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它障碍物。

4、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拨付乙方的监测费。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6. 若乙方存在监测数据造假、预警信息迟报 / 瞒报、监测人员无证上岗、仪器设备未校验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暂停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按 1000 元 / 个违约行为为标准罚处违约金；造成基坑安全隐患、工程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含返工费、第三方索赔、工期损失等）。

7. 因乙方未定期巡查、未妥善保护监测测点，导致测点失效、监测中断，乙方须无偿重新埋设测点并完成补测，工期不予顺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与权利

1、监测单位应在每次监测后下一次进场时向甲方提供上一次的监测报告（如在基坑变形值正常情况下，可暂将当次的监测结果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送给甲方）。如果变形值出现异常或超过设计报警值，或基坑发生较大的变形及产生裂缝时，应立即向甲方反映并及时提供书面报告。

2、监测结果仅在本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对外公布。

3、保证监测资质、监测实物工作、监测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4、乙方应将监测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及时汇报甲方，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有效、规范、全面、科学。

5、按照检测工作的要求，组织有资格的检测人员，配备专业检测仪器、设备进场开展工作；如发现检测人员不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人罚款，并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更换甲方可暂停支付监测费用。

6、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不得转包、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单位，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 20% 合同总价违约金。

第四条、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2、因地震、台风、洪水、泥石流、政府行政管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测工作暂停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材料；监测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监测工程完成并结清款项后，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乙方保密、资料保管、缺陷整改赔偿责任持续有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名称：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朝安南路
2号1座四楼之一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电 话：

电 话：0757-83327267

传 真： /

传 真：0757-8332944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禅城中心支行

帐 号：440016686410509134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